2024年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项目招募公告

一、项目背景

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通过向社会招募优质公共文化配送项目，采取“菜单式”点选、“订单式”配送形式，将文化服务送到基层，精准满足人民群众多样性、多层次文化需求。

2024年，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工作将持续深化“文化惠民心”服务品牌，丰富服务配送内容，创新服务配送方式，大幅提升市民群众直接点选项目数量，持续提供标准化、均等化、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主体资格

申报主体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一）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记注册的各类社会主体；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社会主体（区级及以上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文化服务类企业、民营院团、个人工作室等）；

（三）具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社会组织须通过上年度年检。

（五）申报文艺演出A类项目的单位，必须有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项目主题

（一）“苏”系列。围绕苏工、苏作、苏味、苏艺等苏州传统文化、传统技艺、非遗文化等策划设计活动。

（二）“古”系列。围绕苏州古镇、古村、古街、古宅、园林建筑等元素策划设计活动。

（三）“名”系列。内容围绕名人、名家、名师、名剧等策划设计活动。

四、项目类型

（一）文艺演出，适用于在各级文化活动中心、大型演出场馆、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户外广场等进行的戏曲曲艺、音乐舞蹈、乐器演奏、舞台戏剧、魔术杂技等艺术门类的文艺演出。

（二）讲座导赏，以普及文化艺术知识为主，包含人文历史、民俗文化、生活美学、国学经典、非遗传承、吴韵文化、旅游相关等。导赏的形式采取主讲人现场讲授示范或表演等直观形式相结合，要求专业性强、形式活泼、有互动性。

（三）文旅融合，以城市微旅游为主要方式展开，“游”“学”结合，带领广大群众认识、体验和领略苏州文化。

（四）特色活动，内容以富有特色的苏式文化、亲子文化、创新艺术、都市文化等为主，体现出创新性、体验性和互动性。

（五）展览展示，内容包含党史教育、文化艺术、文物收藏、民俗风情等主题的展品。

五、申报数量

每家主体申报项目不超过8个，往年已入选项目数量不超过本年度申报项目数量50%。

六、点选方式及费用

项目经评审后进入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服务项目库（2024），接受点选，提供服务后获取费用。

（一）项目点选方式

1.社会化点选。项目供应商负责通过相关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文广旅局官微、苏州群文、君到苏州、好玩苏州等）面向全社会招募参与者，在指定时间地点开展活动完成文化服务。

2.基层及专项点选。项目接受苏州市各区县基层及相关单位点选，按要求完成文化服务。

（二）费用标准

1.通过社会化点选的项目，按每场文艺演出A类20000元、B类10000元、C类5000元；每场讲座导赏A类5000元、B类3000元；每场文旅融合5000元；每场特色活动3000元；每场展览展示A类5000元、B类3000元的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2.通过基层及专项点选的项目，按社会化点选项目经费标准的80%支付费用。

七、申报平台

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平台：

<http://ggwh.visitsz.com/Supplier/Login.aspx>

八、申报材料

1.机构基本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机构及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会组织须提交近期年检证书。

2.项目申报书：包含选题、立意、内容简介、展示图片或视频、主要流程、人员配置、辅助材料等。

3.项目标题：文字简洁明了，体现“苏”“古”“名”系列主题。（例：“苏”-苏绣技艺赏析）

4.以上材料均通过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平台进行线上填写及资料上传，不接受纸质材料申报。

5.参与社会化点选方式。在申报平台“是否参与社会化点选”中选择。

九、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自2024 年4月14日起至2024 年4月23日止。

十、配送与监管

2024年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配送将依托“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管理系统”进行，所有入选项目将通过线上平台接受点选，确认点选后签订配送服务协议，由申报单位组织实施配送服务。

服务完成后，经申报单位（服务供应商）、服务落地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共同确认并且服务成效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按照服务协议结算配送费用。

十一、联系方式

有意申报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沟通。0512-67678542 13862094936，沈先生。

## 附件1：2024年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费用及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项目服务经费标准及要求** | | | | |
| **项目类型** | **分类** | **单场费用（元）** | | **执行标准** |
| **级别** | **社会化点选** | **基层及专项点选** |
| 文艺演出 | A类 | 20000 | 16000 | 1.申报的演出剧（节目），须有3场以上公演记录。原创新编剧（节目），须有著作权人身份证明或授权文书，无著作权纠纷。剧（节目）内容无违法查处记录。 |
| 2.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全市性重要宣传演出活动、全民节日欢庆活动新编排或复排的剧（节目），并有专业艺术、群文正高级职称演职人员参与。 |
| 3.观众参与率以500人为基准。 |
| 4.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2小时，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8个。 |
| 5.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B类 | 10000 | 8000 | 1.以地方戏曲、民族、民间、民俗文艺表演节目为主。 |
| 2.观众参与率以300人为基准。 |
| 3.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1.5小时，其中综艺演出节目不少于6个。 |
| 4.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C类 | 5000 | 4000 | 1.以评弹、折子戏、小品、歌舞类中小型剧（节目）、民间绝活、民间杂耍以及可供表演的非遗项目为主。 |
| 2.观众参与率以150人为基准。 |
| 3.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1小时。 |
| 4.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讲座导赏 | A类 | 5000 | 4000 | 1.适用于报告厅、多功能室等场地。 |
| 2.每场活动不少于1.5小时。 |
| 3.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演讲才能和丰富的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有公共文化服务演出经历及经验。 |
| 4.导赏类活动主讲人讲授与现场示范或表演等直观形式相结合。除主讲人外，须另行配备专业演员配合讲演内容进行彩妆表演，体现展示形式的丰富性。“讲”“演”的编排比例，一般以1:1为宜。 |
| 5.观众参与率以100人为基准 |
| B类 | 3000 | 2400 | 1.适用于多功能室等场地。 |
| 2.每场活动不少于1.5小时。 |
| 3.主讲人须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演讲才能和丰富的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 |
| 4.观众参与率以80人为基准。 |
| 文旅融合 | A类 | 5000 | 4000 | 1.主题明确、线路清晰。 |
| 2.游、学结合，突出文旅融合。 |
| 3.活动时长为1天。 |
| 4.费用包含门票、保险费用、用车费用以及用餐等一切费用。 |
| 5.居民参与率以30人为基准。 |
| 特色活动 | A类 | 3000 | 2400 | 1.适用于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小型场地。 |
| 2.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 |
| 3.居民参与率以30人为基准。 |
| 4.活动主导及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活动组织能力。 |
| 5.活动费用包含所需要的物资和材料等所有费用。 |
| 展览展示 | A类 | 5000 | 4000 | 1.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其他开阔区域 |
| 2.展出时间不少于7天（不包含布、撤展）。 |
| 3.展品数量不少于5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架等必要设备。 |
| 4.展览形式以展示为主，同时必须结合展览策划一场相关的宣教讲解活动。 |
| B类 | 3000 | 2400 | 1.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其他开阔区域。 |
| 2.展出时间不少于3天（不包含布、撤展）。 |
| 3.展品或展板数量不少于3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架等必要设备。 |